
证券代码：603186

证券简称：华正新材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华一路 2 号公司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涛先生。

会议议程：

- 一、与会人员签到（13:00—14:00）；
- 二、大会开始，主持人介绍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 三、宣读华正新材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宣读议案审议及表决办法；
- 五、宣读议案：
 - 1、《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
 - 7、《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8、《关于 2019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11、《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议定 2018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12.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2.01 《关于选举汤新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六、听取《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已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七、股东讨论并审议议案；

八、现场以记名投票表决议案；

九、与会代表休息（工作人员统计网络及现场投票结果）；

十、宣读会议（现场加网络）表决结果；

十一、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二、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三、宣布会议结束。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确保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大会秘书处查验合格后，方可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不邀请媒体参加。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邀请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任何人进入会场。

三、大会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份额不计入表决权数。特殊情况下，应经大会秘书处同意并向见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权数。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必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和扰乱会议秩序。股东要求大会发言，请于会前十五分钟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出示持股的有效证明，填写《股东大会股东发言登记表》，登记发言的人数原则上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先安排持股数多的前十位股东，发言顺序亦按持股数多的在先。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秘书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

五、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

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现场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七、会议期间，请遵守会场秩序，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八、公司聘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6 日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华正新材 2018 年年度报告》 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所述。

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6日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二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在董事会和公司各级领导的支持配合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依法运作，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并重点从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管理、重大事项决策及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行使职能监督。公司监事会勤勉尽责，较好地发挥了监督职能，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九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2018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18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和《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4、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2018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6、2018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扬州麦斯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7、2018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18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9、2018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2018 年，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的监督与核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共列席了公司召开的九次董事会会议和五次股东大会会议，对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决策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和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进行

了梳理。后续具体内控规范有待完善和提高，以便形成更为完善的经营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本年度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汇报，不定期抽查、审阅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多种形式，对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财务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体系，财务制度健全、运作规范，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与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收购扬州麦斯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事项的审议、表决、执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进行的收购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及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履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与要求履行了法定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业务，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价格透明，关联交易的履行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现象。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都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六）公司的内控规范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及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查。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监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内控规范的要求及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在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确保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有效开展，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七）、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执行、终止等事项的审议、表决、履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终止等相关运作均符合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计划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各项监督职能，与公司董事会共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在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基础上，对重大风险事项及时跟踪检查；同时不断加强自身学习，丰富专业知识，提升监督水平，确保公司能稳定发展，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权益不受侵害。

1、强化依法监管，加大监督力度。2019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在依法独立履行职能的同时进一步加强监督力度，落实监督机制，完善监事会工作制度，加大制度执行力，并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实施合理的跟踪、监督与检查，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总体运营情况，更好地维护股

东权益。

2、继续加强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的落实和完善，更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的监督职责。将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对工程、制度、业务、人事等依法依规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完善公司内部监督和投诉机制，加强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监督力度，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3、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2019 年监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质量，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维护公司在证券市场的良好形象。

4、继续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充分发挥监督作用。随着国家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和完善，新的法规制度不断颁布，为了进一步提高监事会成员的任职能力和决策水平，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参加法律法规、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学习和业务培训，提高认识，提升业务水平，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6日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三
《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与要求，公司编制了《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也已同时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详细内容敬请查阅上述披露信息。

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6日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四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合并利润表、2018 年度现金流量表等，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其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详见 2019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度公司完成营业收入 167,763.41 万元，同比增长 10.85%；全年实现净利润 7,534.56 万元，同比下降 19.5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08.03 万元，同比下降 19.78%。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6日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五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5,080,301.59 元；母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31,537,851.37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74,242,546.88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05,780,398.25 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 3,153,785.14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02,626,613.11 元，减付 2018 年向股东分配的 2017 年度现金股利 19,402,500.00 元，期末留存未分配利润 183,224,113.11 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目前总体经营情况与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以及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现提议，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18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本公司拟以未来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以本次董事会会议当天公司总股本 129,3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 19,402,500.00 元，占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080,301.59 元的 25.84%。

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6日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六

《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综合考虑公司 2018 年度的整体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人员薪酬情况统计如下：

职务	姓名	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董事长	刘涛	133.88	否
董事、总经理	郭江程	136.08	否
独立董事	陈连勇	8.00	否
独立董事	章击舟	8.00	否
独立董事	杨维生	8.00	否
监事长	章建良	22.94	否
职工监事	赵芳芳	44.61	否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连勇、章击舟、杨维生的津贴依据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规定，按照 8 万元/年（含税）的标准执行。

公司控股股东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肖琪经和金锐，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胡剑均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6日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七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障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优化融资配置，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计划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的综合授信，并根据授信额度，办理相关抵押、质押、担保等手续。该授信额度为向银行申请的总最高额度，具体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

上述授信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等业务。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在上述总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与各银行办理授信和抵押、质押、担保等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授权期限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9日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八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资本性投入等对资金的需求情况，公司拟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最高为 110,000 万元。具体如下：

1、为全资子公司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最高额信用担保 13,000 万元；

2、为全资子公司杭州华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最高额信用担保 20,000 万元；

3、为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最高额信用担保 62,000 万元；

4、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华正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最高额信用担保 10,000 万元；

5、为全资子公司扬州麦斯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最高额信用担保 5,000 万元。

公司对上述子公司的担保有助于上述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且目前上述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从提请股东大会自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授权期限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如本担保事项获得通过，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本担保额度继续有效。在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6日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九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目前进出口业务量较大，外汇汇率的波动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因此为控制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在 2019 年度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2019 年度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上述外汇业务的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签署相关远期结售汇协议等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上述预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6日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十
《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回笼销售货款、支付供应商款项等过程中经常采用商业汇票（以下简称“票据”）的方式进行结算，为了降低公司的票据自行管理成本与风险，激活票据的时间价值，降低资金占用成本，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将与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以此实现公司内部票据的统一管理和统筹使用，提高融资灵活度，全面盘活票据资产。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共享最高额不超过 3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的业务，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业务开展期限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交易产生的各项费用将按照银行的收费标准执行。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和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各自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6日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十一

《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议定 2018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各位股东：

报告期内，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作为 2018 年度公司聘任的外部审计机构，在执行 2018 年度审计过程中，能够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运用其丰富的执业经验及良好的专业水准，认真、扎实地开展审计工作，实事求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职责，较好地完成了 2018 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鉴于上述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行业标准，拟确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度审计财务费用为 48 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5 万元人民币，合计审计费用为 63 万元。

基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能力及审慎尽职的考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等相关服务，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审计业务量和相关行业收费标准综合决定 2019 年度审计费用。

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6日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十二

《关于选举汤新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工作调整，章建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的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监事会审议，提名汤新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

汤新强简历：汤新强，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民建成员，大专学历。历任杭州阿喀鞋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浙江华正电子集团公司财务总监、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6日